

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部
门
决
算

2024 年度

目录

第一部分 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情况·····	6

第二部分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1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33
-----------	----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37
---------	----

第一部分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概况

第一部分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部门决算管理办法》以及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按照潜江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潜财教〔2025〕9 号）文件精神，本次公示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数据。

一、部门主要职责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

（二）负责制定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等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推动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等领域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等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市重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广播电视产业、体育产业对外合作交流，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发展。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十二）负责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实施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

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确定体育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推进全市职业体育发展。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体育竞赛。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十四）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指导体育宣传、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推动体育文化建设。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体育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领导、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组织开展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十六）负责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七）负责抓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拟订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行业和文物单位日常安全监管制度规范并监督实施。

（十八）指导、管理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相关大型对外交流活动。

（十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本级决算和 4 个下属

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本级）
- 2. 潜江市戏剧工作室
- 3. 潜江市旅游发展中心
- 4. 潜江市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 5. 潜江市文物保护中心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科室：办公室、财务科、公共服务科（艺术科）、文物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市场管理科（广播电视科、产业发展科）、体育科。

市文化和旅游局列入 2024 年度独立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有 7 个（其中 6 个为独立核算二级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备注
1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财政拨款	局机关
2	潜江市图书馆	财政拨款	二级单位
3	潜江市博物馆	财政拨款	二级单位
4	潜江市群众艺术馆	财政拨款	二级单位
5	潜江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	财政拨款	二级单位
6	潜江市龙湾遗址文物管理处	财政拨款	二级单位
7	潜江市非物资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财政拨款	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 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44.4	3,409.6					34.84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218.0	2,183.1					34.84
20	文化和旅游	2,218.0	2,183.1					34.84
20	行政运行	838.33	803.49					34.84
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9.7	1,379.7					
22	其他支出	1,226.4	1,226.4					
2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	1,226.4	1,226.4					
2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	1,226.4	1,22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 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34.72	1,064.88	2,669.8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508.30	1,064.88	1,443.42			
207	文化和旅游	2,508.30	1,064.88	1,443.42			
207	行政运行	1,064.88	1,064.88				
2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3.42		1,443.42			
229	其他支出	1,226.42		1,226.42			
22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26.42		1,226.42			
229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	1,226.42		1,22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	2,18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2	1,226.42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三、国防支出	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5		五、教育支出	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	2,222.10	2,222.1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1		十六、金融支出	4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1,226.42		1,226.42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				
本年收入合计	2	3,409.61	本年支出合计	5	3,448.52	2,222.10	1,226.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2	112.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73.79	73.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2	112.70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3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6				
总计	3	3,522.31	总计	6	3,522.31	2,295.89	1,22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22.10	869.53	1,352.5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22.10	869.53	1,352.57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22.10	869.53	1,352.57
20701	行政运行	869.53	869.53	
207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2.57		1,35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4.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	基本工资	215.22	302	办公费	10.75	307	国内债务付息	
301	津贴补贴	69.13	302	印刷费	3.04	307	国外债务付息	
301	奖金	66.13	302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	伙食补助费		302	手续费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	绩效工资	154.77	302	水费	0.02	310	办公设备购置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83.63	302	电费	0.65	310	专用设备购置	
301	职业年金缴费	41.77	302	邮电费	0.75	310	基础设施建设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68	302	取暖费		310	大型修缮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	物业管理费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9	302	差旅费	13.15	310	物资储备	
301	住房公积金	39.32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	土地补偿	
301	医疗费		302	维修（护）费		310	安置补助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85	302	租赁费	2.14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9	302	会议费	0.05	310	拆迁补偿	
303	离休费		302	培训费		310	公务用车购置	
303	退休费	1.03	302	公务接待费	0.46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退职（役）费		302	专用材料费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	抚恤金		302	被装购置费		310	无形资产购置	
303	生活补助	6.06	302	专用燃料费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	救济费		302	劳务费	0.10	399	其他支出	
303	医疗费补助		302	委托业务费	19.15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	助学金		302	工会经费	34.57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03	奖励金		302	福利费	5.45	399	经常性赠与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3	399	资本性赠与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其他交通费用	2.48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5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人员经费合计		771.17	公用经费合计					9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6.42	1,226.42		1,226.42	
229	其他支出		1,226.42	1,226.42		1,226.4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26.42	1,226.42		1,226.42	
2296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1,226.42	1,226.42		1,22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金额为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0		6.10		6.10	2.50	8.41		6.00		6.00	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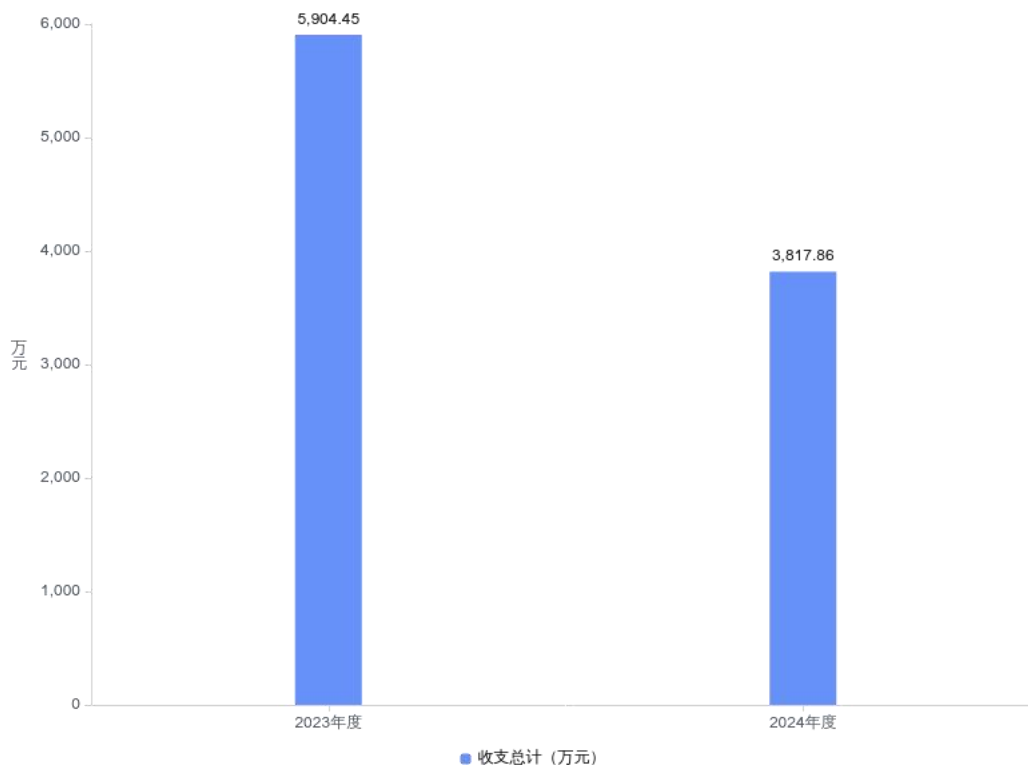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817.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086.59 万元，下降 35.3%，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建设（二期）项目尚未验收完毕故未付款；二是革命英雄纪念馆项目于上年度启动，款项基本已支付；三是我市举行的几个大型活动，我局仅作为牵头责任单位，相关活动经费直接由市财政审核后直接拨付到各承办单位，未由我局负责活动经费的整体收支，如“潜江龙虾”产业博览会、第五届曹禺文化周，马拉松赛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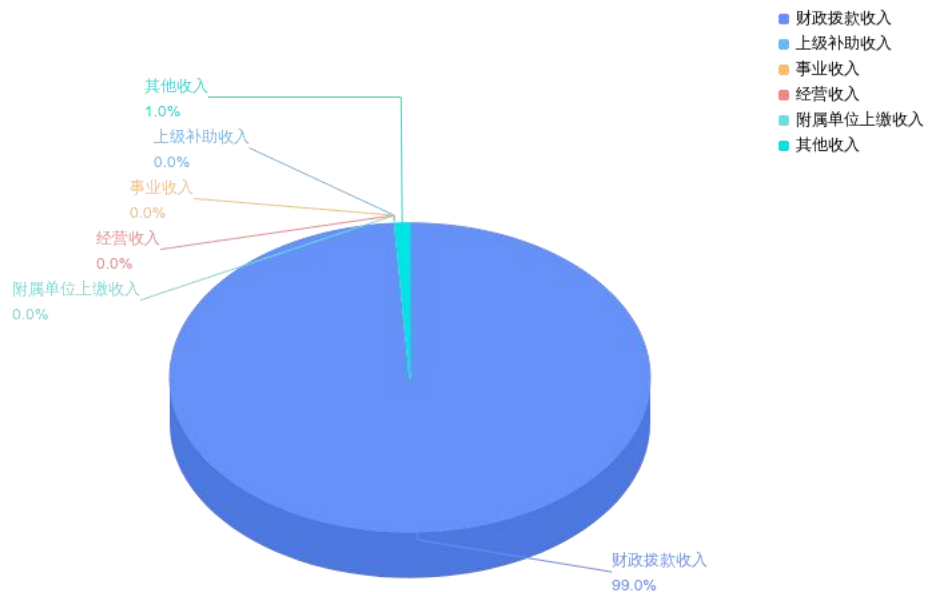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444.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927.24 万元，下降 35.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09.6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34.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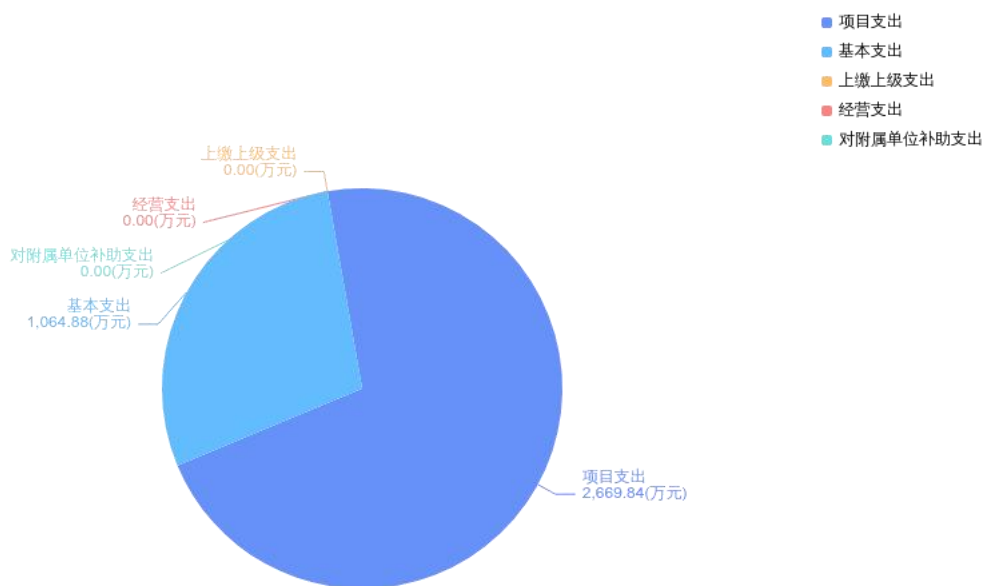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734.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879.03 万元，下降 33.5%。其中：基本支出 1064.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5%；项目支出 2669.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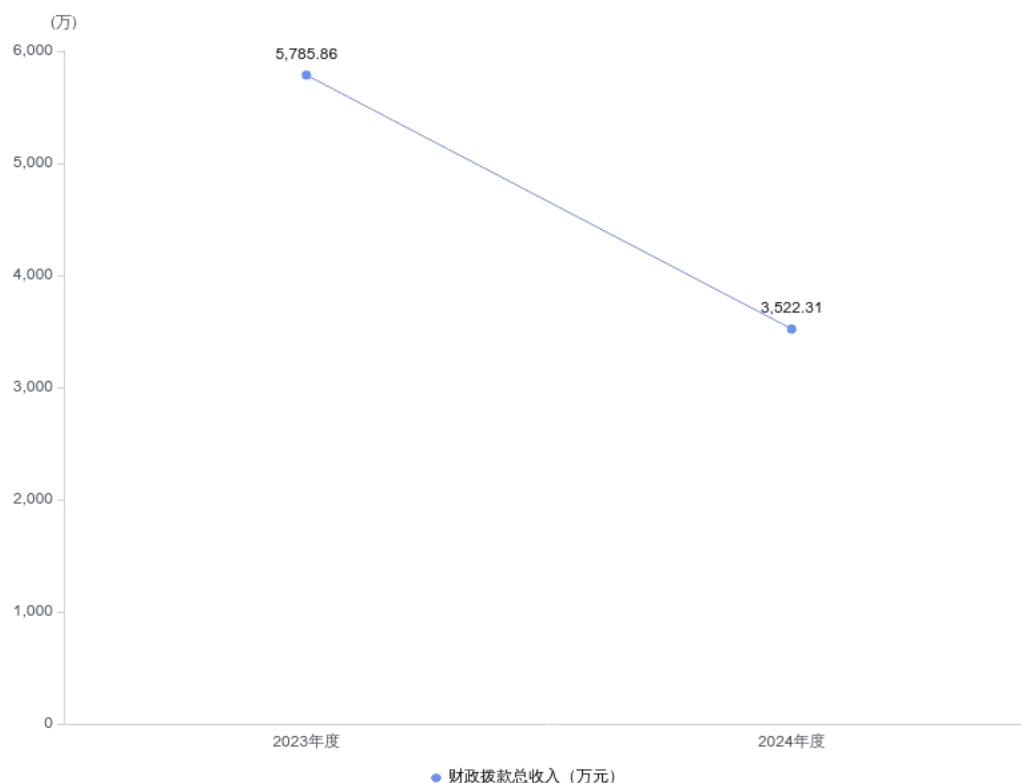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522.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63.55 万元，下降 39.1%。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建设（二期）项目尚未验收完毕故未付款；二是革命英雄纪念馆项目于上年度启动，款项基本已支付；三是我市举行的几个大型活动，我局仅作为牵头责任单位，相关活动经费直接由市财政审核后直接拨付到各承办单位，未由我局负责活动经费的整体收支，如“潜江龙虾”产业博览会、第五届曹禺文化周，马拉松赛事等。故 2024 年度收、支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3.2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096.4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2023 年支付了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建设（一期）款项；革命英雄纪念馆项目启动，根据合同支付相关款项。2024 年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建设（二期）尚未验收完毕，款项未付；革命英雄纪念馆项目资金大部分已在 2023 年度已支付，当年度支付相关款项较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6.4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6.1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举办了首届城市运动会系列赛事活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性收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2.1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9.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38.71 万元，下降 50.2%，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建设（二期）项目尚未验收完毕故未付款；二是革命英雄纪念馆项目于上年度启动，款项基本已支付；三是我市举行的几个大型活动，我局仅作为牵头责任单位，相关活动经费直接由市财政审核后直接拨付到各承办单位，未由我局负责活动经费的整体收支，如“潜江龙虾”产业博览会、第五届曹禺文化周，马拉松赛事等。

故 2024 年度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2.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2222.10 万元，占 100.00%。主要是用于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湖北省青少年体育大会、乡村春晚、趣味运动会、文体广场建设、城市书屋建设、乡镇文化站提档升级、百万游客游潜江、文旅消费券投放、楚天群星奖展演活动、文旅资源普查、广场舞活动、各项体育活动支出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4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8%。其中：2070101 行政运行 869.53 万元，主要用于各行政职能部门工作经费和基本活动支出；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2.57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赛事支出、场地建设、活动举办等。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具体包括：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74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建设

（二期）项目尚未验收完毕故未付款；二是革命英雄纪念馆项目于上年度启动，款项基本已支付；三是我市举行的几个大型活动，我局仅作为牵头责任单位，相关活动经费直接由市财政审核后直接拨付到各承办单位，未由我局负责活动经费的整体收支，如“潜江龙虾”产业博览会、第五届曹禺文化周，马拉松赛事等。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部门预算时，基本将所有支出合并归为了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大项类别，没有分开列明细项的预算；二是一般管理事务主要为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为一般管理事务的各项赛事支出、场地建设、活动举办等支出。故差异较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9.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71.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

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8.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226.42 万元，本年支出 1226.4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226.42 万元，项目代码 22960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其主要用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经费补贴经费、首届城市运动会赛事、健身器材采购、湖北省小轮车队经费、第十六届中学生运动会经费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8%。较上年减少 6.34 万元，下降 43.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严格落实“事前有预算、事后有决算”管理制度，严控预算和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按照预算列支相关费用；二是缩减各项支出，争创节约型机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6.15 万元，下降 100.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该项工作计划，故未列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工作安排，未开展该项活动。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4%；较上年增加 2.63 万元，增长 78.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管理公务用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根据全市机构改革总体部署及《潜江市机构改革方案》有关精神，不再保留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潜机编〔2024〕5号），将其承担的文化和旅游等执法职责划归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包含人员和原有执法车辆），原支队执法公务用车4辆，增加了相关费用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主要是当年度无新增公务用车车辆购置计划支出。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6.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文物等工作所需的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一是文旅局2辆（保有车辆1辆，文物巡察车辆1辆），其中文物巡察车已上交处置；二是原支队转入4辆（执法车辆4辆），其中1辆车辆达到使用年限已上交处置。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2.50万元，支出决算为2.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4%，较上年减少2.82万元，下降53.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列支相关费用，缩减各项开支，创建节约型机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41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用于全省性文化活动中学习交流、商务洽谈、考察、招商引资、赛事

引进、公共创建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支出，主要是开展我市的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文物等各项公务接待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2 个，51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3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8.36 万元，增长 883.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73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基本费用年初预算过少，仅列支了财政补助补助的机关运行费预算，未包含自筹部分的运行经费支出，故机关运行经费实际支出超过了年初预算金额。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93.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6.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0.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36.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4.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4.8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6.10 万元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3.0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88 万元，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7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197.89 万元，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6.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关保有车辆 1 辆，文物巡察车辆 1 辆（已上交），文化执法车辆 4 辆（上交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资产共计1040.23万元（原值），其中：房屋59.54万元（原值），通用设备630.42万元（原值），专用设备128.37万元（原值），家具用具装具221.90万元（原值）。

由局机关独立拥有资产595.64万元（原值，含原支队转隶资产部分），拥有所属权而实际使用权不在局机关的为444.59万元(经潜江市审计局、潜江市财政局、潜江市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局、潜江保利大剧院有限公司4个单位现场核实389.02万元的开办设备固定资产由潜江保利大剧院有限公司代管使用，2020年度新增移动舞台设施设备55.57万元)。

系统其所属二级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及使用权都属于各二级单位独立所有(含土地及房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类型 4 种，资金 3775.69 万元（含决算项目支出 2669.84 万元）。其中：整体绩效 1 个，本级项目 3 个，省级项目 13 个。绩效覆盖率 100%，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整体情况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按《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3.17 分（总分 100 分），表明我局在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的执行和完成上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均为优良。

2024 年度，一般财政预算项目支出 3 个，金额 85.54 万元（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52.04 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补助 17.50 万元，第四次文物普查经费 16 万元）

“综合事务管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04 万元，实际支出 52.5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52.04 万元，单位自筹 0.49 万元），执行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文化设施维修次数达到 10 次，超出预定目标 9 次；戏剧编创评选精品数量完成 1 个，达到预定目标；文物巡查次数完成 1 次，达到预定目标；参加会议培训次数完成

3 次，超出预定目标 2 次；主导体育活动次数完成 6 次，超出预定目标 1 次；广电项目检查次数完成 2 次，达到预定目标；引导开展旅游推介活动次数完成 8 次，超出预定目标 7 次；9 个协会举办或参与活动次数均达到或超过预定目标；农村应急广播维护修整次数完成 2 处，达到预定目标。无发现的其他问题。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年年初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17.5 万元，单位自筹经费 12.5 万元，合计 30 万元，列入 2024 年重点文化项目（活动）及资金预算之中，完成率达 100%。组织开展阅读活动 2 次，升级/建设图书分馆 2 处，达到预定目标。无发现的其他问题。

“第四次文物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财政预算安排 16 万元，年度实际已支付资金 16.68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6.00 万元，单位自筹 0.682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计划普查文物点 338 处，实际普查了 405 处，涵盖了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共 3 种，超出预定目标。新发现文物点的增加，不仅丰富了文物资源库，也为后续的文物保护和利用提供了更多依据，达到预定目标。无发现的其他问题。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

合等。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无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无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六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2024 年度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按《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3.17 分（总分 100 分），表明我局在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的执行和完成上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 5735.83 万元，实际支出 3775.69 万元，执行率为 65.83%，减预算列支 1960.14 万元，差异主要为部门预算数和执行数偏差较大。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目标 1：保障经费落实到位，确保机构正常运行。

经济成本指标：预算完成率 $\geq 90\%$ ，实际 100%；人员经费预算控制 619.13 万元，实际财政经费支出 619.13 万元；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成本控制 37.36 万元，实际支出财政拨款

使用 37.36 万元。实际完成 100%。

数量指标：年初预计编制内在职人员 44 人，实际年度在编在岗 59 人。年末实际编制人数大于年初预算编制内人数，除了正常录入编制内人员，主要为当年度原支队改革分流人员根据文件精神划入局机关合署办公的二级单位。圆满完成了改革事项及人员安置。实际完成 100%。

时效指标：支付进度率 6 月 $\geq 50\%$ ；9 月 $\geq 75\%$ ；12 月 = 100%，实际完成 100%。

质量指标：各项职能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100%，市政府考核等级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文化单位正常运转，实际完成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满意度达 95%。

目标 2：积极开展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完善巩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建设，让人民群众共享更优质便捷的公共文体服务。

成本指标：图书馆分馆改造升级/新建费 25 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补助资金），实际财政补助拨付资金 30 万元，自筹补助 5 万元，完成率 140%；文体活动开展费用经费在财政拨款的额度内 747.6 万元，实际完成 757.74 万元（财政额度内资金 747.60 万，自筹 10.14 万元），完

成率 101.36%。

数量指标：图书馆改造升级/新建处数 ≥ 1 处，实际 2 处（文艺之家书房、青年之家书房），完成率 150%；文化站活动指导 23 个，实际指导文化站 23 个；承办或参与文体活动次数 ≥ 20 次，实际完成 66 次（图书馆 12 场、群艺馆 23 场、进社区活动 30 场、参与国家级省级活动 6 场，其中 5 场含群艺馆参与），完成率 230%。

时效指标：图书馆改造升级/新建时间在当年 12 月前，文体活动时间为 1-12 月，完成度 100%。

质量指标：图书馆分馆维护正常运行，文化站各项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让人民群众享受便捷的公共文体服务，实际达到，完成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满意度 95%。

目标 3：积极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体育各项产业，壮大体育产业规模，推进全民健身路径工程的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

成本指标：体育器材设施设备经费使用限额 ≥ 100 万元，实际购买体育器材设施设备 198 万元元，完成率 198%；各协会工作经费使用限额 0.2044 万元/个，实际列入财政部门预算的协会年度拨付工作经费 0.2044 万元/个，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组队参加赛事场次 6 场，实际完成 14 场，完成率 133.33%；引导全市协会开展参与文体活动 ≥ 9 次，实际为 10 个协会，完成率达 111%；承办大型体育赛事 ≥ 2 次，实际完成 2 次，完成率 100*%；监督管理协会各项工作 34 次，实际完成 34 个，完成率 100%；文体广场建设个数 ≥ 5 个，实际完成 9 个，完成率 180*%。

时效指标：文体广场建设及设施设备维护时间为 1-12 月，承办大型体育赛事时间为 6 月前、12 月前，实际完成率为 100%。

质量指标：文体场馆器材维护覆盖率 100%，维护或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协会年检合格率为 90%。

目标 4：年主办旅游活动及旅游策划 2 次以上，推动虾稻文旅品牌的发展，推出旅游线路 1 条，推进潜江旅游的发展

数量指标：主办旅游活动及旅游策划次数 ≥ 2 次，实际主办 8 次，完成率 300*%；推出旅游线路 ≥ 1 条，实际推出 1 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旅游活动及旅游策划下半年完成，推出旅游线路时间下半年完成，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旅游活动完成有效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推进潜江旅游的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为

95%。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上一年度主要问题为部门预算数和执行数偏差较大，实际支出超过预算支出4255.21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省专资金、市级体彩公益金及追加项目资金年初不确定项目，未全口径列入部门预算，导致预算数据较小，实际支付数据过大。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预算执行差异较大，支出执行较预算支出减少1960.14万元。主要是根据上年的执行情况，在2024年度部门预算时，调整为全口径预算列支项目支出，涵盖了如曹禺文化周、龙虾节、马拉松体育赛事等大型活动的预期支出。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我单位作为这些活动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活动的整体策划和指导，而相关经费则直接由各职能部门负责收支。这与往年不同，往年由牵头单位在负责活动的同时还负责所有协办单位的收支款项办理。因此，由于活动经费的实际收支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之间出现了较大偏差。

尽管执行率未达预期，但考虑到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 资金拨付流程，整体执行情况属合理范围，且整体绩效评价优良。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将继续加强财务制度学习，严格按《预算法》的相关要求编制全口径的部门预算，增强与各部门、各科室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尽量能够在预算编制中争取全面、完整的反映单位的收支情况，尽量和实际执行和预算数据差异不要过大。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结余资金和项目资金的收支具体明细化，强化预算和执行的约束力，在确保部门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切实发挥项目绩效，维护预算及执行的权威。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5 年度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格式参见附件 6）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职责市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体育方针政策，并负责制定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等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推动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等领域产业发展。2024 年度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文旅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履职尽责、实干担当，奋力推动全市文旅事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文化事业发展展现新风貌。公共文化地位彰显，圆满承办“大地欢歌迎新春 五谷丰登庆丰年”全国示范“村

晚”展演湖北分会场活动，国家公共文化云全程直播。全市文化站均达到三级以上乡镇综合文化站标准，其中4个文化站获评省特级文化站，9个文化站获评省一级文化站。完成示范性文体广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4处，建成文艺之家城市书房、竹根滩沙街文化长廊。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作，送流动图书下乡3万余册次，开展“潜江大舞台”文化展演、“荆楚红色文艺轻骑兵”“村晚”示范展示活动等惠民文化活动200余场。全市6支群众文艺队伍被评选为全省共同缔造优秀群众文艺队伍。二季度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满意度高于全省平均值，位居全省第4位。**艺术创作出新出彩**，创新举办第五届中国（潜江）曹禺文化周，5项主体活动、10余项配套活动精彩上演。现代花鼓戏《河西村的故事》在“第21届世界民族电影节”上荣获组委会大奖——“文化遗产传承”奖。荆州花鼓戏《昨日重来》获首届全国小戏小品展演优秀作品。大型现代花鼓戏《外婆的返湾湖》成功试演，入选2024年“茶香中国”第三届全国采茶戏剧本改稿会。龙虾题材美术作品《渔市》入选“长江潮——主题性美术作品展”。组织创排《打花哪咤》《丰收欢歌》、舞蹈《灯映乡愁》等作品参加第五届湖北艺术节群众文艺作品展演。舞蹈作品《龙虾情韵》作为全省唯一作品参加2024年全国优秀群众文艺团队成果展演，表演团队市群文艺术团摘得2024年全国“百团汇演”优秀群众文艺团队荣誉称号。**文化遗产保护再创佳绩**，龙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利用项目入选国家文化传承发展“专精特新”工程项目库。龙湾国家考

古遗址公园、市博物馆入选全省“八百年荆楚长歌，五千里筚路蓝缕”楚文化文物主题游径。潜江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田野调查完成 338 处。竹根滩镇非遗特色文旅小镇案例入选湖北文旅高质量发展创新案例。1 人被文化和旅游部表彰授予“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 人入选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潜江非遗多次参加深圳文博会、湖北省“知音湖北 和美乡村”民歌展演、长江文化艺术季等重要活动，潜江十碗烹饪技艺、潜江红色革命故事等 7 个项目成功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二是文旅产业发展实现新跨越。**消费市场稳健增长**，举办 2024 湖北“潜江龙虾”产业博览会、2024 年湖北省“游购乡村 欢聚荆楚”暨“非遗过大年 文化进万家”启动仪式等重大活动拉动消费，面向广大游客发放特色文旅消费券和惠民票，持续搅热旅游市场。全年接待游客量 767.36 万人次，较 2023 年增长 24.79%，综合旅游收入 60.08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38.88%。组织开展文旅领域专项执法行动 24 次，有效强化市场监管力度，原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和执法人员获国家版权局表彰。**景区建设卓有成效**。指导广华水杉园争创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园区配套服务设施、旅游业态等实现提档升级。会同市文旅集团共同推进龙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拖船埠红色旅游景区、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的运营权划转移交工作。推荐拖船埠红色旅游景区、熊口红军街成功入选全省 50 处红色主播说打卡地。晓飞歌虾酱获

2024 年“知音湖北 遇见游礼”旅游商品大赛优胜奖. 推荐 1 人入选 2024 年度湖北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全市文旅资源普查积极推进，初步形成 605 处文旅资源单体调查卡片。**宣传营销汇聚人气**，发布潜江春游、秋游等系列主题线路，潜江“节气研趣 解密虾稻”之旅主题线路成功入选国家文旅部发布的“岁时节令 自在乡村”全国乡村旅游精品路线。潜江小龙虾主题交旅融合服务区入选全国示范案例。组织本地景区、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参加湖北文旅全球推介会、2024 年湖北十大避暑度假旅游目的地发布暨荆楚之夏消费季宣传推广活动。联合湖北广电推出《寻味外婆乡》—“楚韵虾乡 味美潜江”专题节目，策划拍摄潜江美食宣传视频、“楚庄王章华台捕虾”等宣传视频，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旅知名度。**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市文化中心、潜江革命英雄纪念馆等重点场馆基本建成。顺利实施龙湾遗址放鹰台 1 号与 2 号台基之间已发掘区保护回填和展示项目、红二军团部旧址安防项目、十号湖墓保护与展示项目等重点文物保护项目。潜江市龙虾博物馆展陈及周边设施维护提升项目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76.9 万元（国家发改委正在审批）。

三是全民健身事业开拓新局面。**阵地建设不断夯实**，高标准建成占地 10 亩的县河体育公园，顺利完成体育中心运营所有权转交，新建 1 个镇级球类健身中心，8 个和美乡村健身广场、2 个社区健身苑、2 个社区健身房、1 个美丽乡村健身长廊，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突破 3.0 平方米，提前超过“十四五”规划标准。**群众体育蓬勃发展**，我市入围全国

第二批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地，全面打造“楚韵虾香·运动潜江”系列品牌赛事活动，成功举办中国体育舞蹈公开赛、返湾湖马拉松赛、潜江市首届城市运动会、帐篷音乐节、龙虾村BA等活动，全民健身氛围更加浓厚，公共体育服务质量满意度长期处于满意区间。**体教融合成效明显**，省体教融合示范区试点建设工作扎实推进，承办2024年湖北省青少年体育大会，我市作大会交流发言。全面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全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中潜江健儿夺得4枚金牌、11枚银牌和8枚铜牌，市运动会青少年田径比赛中11人13次破市运会纪录。

四是广电公共服务迈上新台阶。**舆论引导持续提升**，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传，精心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以及中央、省、市重要会议精神宣传阐释。**试点建设加快推进**，提请市政府印发《潜江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启动我市应急广播（二期）建设工作，拟建设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990个，全覆盖杨市、渔洋、熊口等7个乡镇。参加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我市作先进典型交流发言。**基层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建立了1个市级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机构、20个乡镇级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中心以及340个村级代办点，并配备了226名专业的运维服务人员。完成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及电视节目高清化改造，为广大市民提供中央电视台12套、省级节目4套及市级节目1套在内的共17

套高清电视节目。开发推出“潜江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市文化和旅游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开拓前进，推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市场保持平稳有序，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事业实现新发展，为打造江汉平原振兴发展高质量示范区贡献积极力量。

全年度保障经费落实到位，确保机构正常运行；积极开展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完善巩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建设，让人民群众共享更优质便捷的公共文体服务；积极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体育各项产业，壮大体育产业规模，推进全民健身路径工程的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开展文旅宣传活动，积极推进文旅项目建设和特色文旅品牌创建。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完成优良。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目由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小组由财务科室牵头，根据单位整体实施情况，由评价小组收集单位各业务科室的相关资料，按《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规范要求做出的自评，自评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了审核，最后将审核后的评价情况向上级进行汇报，后期在局公示栏将自评报告进行公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市文化和旅游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事业实现新发展。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编制内在职人员：年初设定编制内在职人员为 44 人，实际年度在编在岗 58 人，实际人数大于编制内人数。这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原支队改革分流人员根据文件精神划入局机关合署办公的二级单位，圆满完成了改革事项及人员安置，确保了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图书馆改造升级/新建处数：计划图书馆改造升级/新建处数 ≥ 1 处，实际完成相应处数的改造升级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水平。

文化站活动指导数量：设定文化站活动指导数量为 23 个，实际指导文化站 23 个，乡镇文化站达到了 100%的全覆盖，达到预期目标，促进了基层文化活动的繁荣发展。

承办或参与文体活动次数：计划承办或参与文体活动次数 ≥ 20 次，实际完成次数达到预期，丰富了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

其他数量指标：如组队参加赛事场次、引导全市协会开

展参与文体活动数量、承办大型体育赛事次数等，均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顺利完成，有效推动了体育产业的发展。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率：设定支付进度率为 6 月 $\geq$ 50%；9 月 $\geq$ 75%；12 月=100%，实际完成情况符合预期，确保了资金的有效使用和项目的顺利推进。

图书馆改造升级/新建时间：计划在当年 12 月前完成图书馆改造升级/新建工作，实际完成时间符合预期，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文体活动时间：设定文体活动时间为 1-12 月，实际活动开展时间覆盖全年，满足了群众的文化需求。

质量指标：

各项职能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设定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情况良好，各项职能工作均正常运转，保障了机构的高效运行。

图书馆分馆正常运行率：计划图书馆分馆正常运行率为 100%，实际完成情况符合预期，确保了公共文化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文化站各项活动完成率：设定文化站各项活动完成率为 100%，实际完成情况良好，促进了基层文化活动的丰富多样。

其他质量指标：如文体场馆器材维护覆盖率、维护或建设验收合格率等，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预期，在整体完成上仍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体现了项目管理的严谨性和实施的有效性。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保障文化单位正常运转。通过合理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确保了文化单位的正常运转，为群众提供了稳定的公共文化服务。

二是让人民群众享受便捷的公共文体服务。通过开展图书馆改造升级、文化站活动指导、承办或参与文体活动等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共文体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让人民群众享受到了更加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

三是壮大体育产业规模，促进社会主义文体繁荣发展。通过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体育产业、组队参加赛事、承办大型体育赛事等活动，有效壮大了体育产业规模，促进了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发展。

四是推进潜江旅游的发展。通过主办旅游活动及旅游策划、推出旅游线路等工作，有效提升了潜江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了潜江旅游的快速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计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满意度达 95%，表明我们的工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认可和好评。这主要得益于我们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推动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努力，获得了群众的一致认可。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度整体部门自评结果为：优良。我们认真分析了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了详细的改进措施，并在本年度的工作中加以落实。通过持续改进和优化工作方法，上年度的问题不在发生，我们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在 2024 年度围绕既定的绩效目标，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在产出指标方面，我们顺利完成了各项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和质量指标；在效益指标方面，我们有效提升了社会效益；在满意度指标方面，我们获得了广大群众的高度认可。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力度，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水平，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为推动潜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和广电事业的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五）其他佐证材料

详见相关活动图片、活动台账、项目资金执行报表、调查问卷等资料。

2024 年度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基本支出总额		1316.33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4421.50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5735.83 万元	3775.69 万元	65.83%	13.17	
年度目标 1: (20分)		保障经费落实到位，确保机构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	100%	3
			人员经费预算控制		619.13 万元	619.13 万元	2
			公用经费成本控制		37.36 万元	37.36 万元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内在职人员		44 人	59 人	2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率		6 月> 50%; 9 月>75%; 12 月=100%	6 月> 50%; 9 月>75%; 12 月=100%	2
		质量指标	各项职能工作正常运转保障 度		100%	100%	2
			市政府考核等级		良好	良好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文化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5%	3
年度目标 2: (20 分)		积极开展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 完善巩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建设, 让人民群众共享更优质便捷的公共文体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图书馆分馆改造升级 / 新建经费使用限额	25 万元	25 万元	1
			文体活动开展经费使用限额	财政额度内拨款	财政额度内拨款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书馆改造升级 / 新建处数	≥ 1 处	2 处	2
			文化站活动指导数量	23 个	23 个	2
			承办或参与文体活动次数	≥ 20 次	66 次	2
		时效指标	图书馆改造升级 / 新建时间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2
			文体活动时间	1-12 月	1-12 月	2
		质量指标	图书馆分馆正常运行率	100%	100%	2
			文化站各项活动完成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人民群众享受便捷的公共文体服务	达到	达到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5%	2
年度绩效目标 3 (20 分)		积极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体育各项产业, 壮大体育产业规模, 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育器材设施设备经费使用限额	≥ 100 万元	198 万元	1
			各协会工作经费使用限额	0. 2044 万元 / 个	0. 2044 万元 / 个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队参加赛事场次	6 场	14 场	2
			引导全市协会开展参与文体活动数量	9 个协会	10 个协会	2
			承办大型体育赛事次数	≥ 2 次	2 次	2

			监督管理协会各项工作数量	34 个协会	34 个协会	2
			文体广场建设个数	≥ 5 个	9 个	2
		时效指标	文体广场建设及设施设备维护时间	1-12 月	1-12 月	1
			承办大型体育赛事时间	6 月; 12 月	6 月; 12 月	1
		质量指标	文体场馆器材维护覆盖率	100%	100%	1
			维护或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	1
			协会年检合格率	≥ 90%	9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壮大体育产业规模, 促进社会主义文体繁荣发展	完成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5%	2
年度绩效目标 4 (20 分)		年主办旅游活动及旅游策划 2 次以上, 推动虾稻文旅品牌的发展, 推出旅游线路 1 条, 推进潜江旅游的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办旅游活动及旅游策划	≥ 2 次	8 次	3
			推出旅游线路数量	≥ 1 条	1 条	3
		时效指标	旅游活动及旅游策划完成时间	下半年	下半年	3
			推出旅游线路完成时间	下半年	下半年	3
		质量指标	旅游活动完成有效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潜江旅游的发展	推动	推动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5%	3
总分	93.1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市级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2024 年度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事务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为加强项目支出资金绩效管理，及时准确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潜政发〔2013〕44号）和《潜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潜财绩〔2025〕1号）文件精神，我局对“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认真进行了自评，自评分1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年“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经费”预算52.04万元，实际支出52.5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52.04万元，单位自筹0.49万元），执行率为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经济成本指标：市级财政预算52.04万。2024年实际已支出52.5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52.04万元，单位自筹0.49万元），完成率达100%；成本空置率 $\leq 95\%$ ，实际控制在 $\leq$

95%。

数量指标：文化设施维修次数 ≥ 1 次，实际完成 10 次，完成率 900%

戏剧编创评选精品数量 ≥ 1 个，实际完成 1，完成率 100%

文物巡查次数 ≥ 1 个，实际完成 1 次，完成率 100%

参加会议培训次数 ≥ 1 ，实际完成 3 次，完成率 200%

主导体育活动次数 ≥ 5 次，实际完成 6 次（2024 湖北省青少年体育大会、龙虾村 BA、潜江返湾湖马拉松、潜江市首届城市运动会、体育舞蹈公开赛、帐篷音乐节），完成率 120%

广电项目检查次数 ≥ 2 次，实际完成 2 次，完成率 100%

引导开展旅游推介活动次数 ≥ 1 次，实际完成 8 次，完成率 700%

9 个协会举办或参与活动次数 ≥ 1 次/个，实际完成 9 次，完成率 100%

农村应急广播维护修整次数 ≥ 2 次，实际完成 2 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活动/培训完成达标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经费使用合规、活动/培训完成、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

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实际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确保维护文化一般性质事务管理正常运

行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实际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无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严格按照审批的预算项目执行。

附件：潜江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分表（格式详见附件2）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经费”中主要是各职能部门的工作经费，共13项52.04万元。其中：文化设施维修经费6万元、戏工室创作经费0.8万元、革命旧遗址产权保护经费2万元、文物保护工作经费6万元、旅游工作经费2万元、旅游宣传推介工作经费2万元、体育工作经费2万元、广电局工作经费1.6万元、市场管理工作经费3.2万元、文化工作经费2万元、老年体协年度工作经费10万元、9个文旅类协

会年度工作经费 1.84 万元、农村应急广播村村响运行维护 12.6 万元。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目前我局行政编制及合署办公事业编制人员共 59 人，承担着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等方面的工作，各项职能常规工作任务的开展极度缺乏经费保障。特别是机构改革后增加了广播电视、体育等工作后，我局克服了各种困难，多方筹措资金，方才圆满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为确保维护文化一般性质事务管理正常运行，故合规合法编制和使用部门预算资金，将“文旅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经费”列入预算，用以确保单位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推进。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目由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小组由财务科室牵头，根据单位整体实施情况，由评价小组收集单位各业务科室的相关资料，按《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规范要求做出的自评，自评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了审核，最后将审核后的评价情况向上级进行汇报，后期在局公示栏将自评报告进行公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度预算“综合事务管理项目”52.04 万元，主要组成及使用方面如下：“文化设施维修经费 6 万元”用于文化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确保系统文化场所正常运转；“戏工

室创作经费 0.8 万元”用于合署办公事业单位戏剧工作室的日常运转；“革命旧遗址产权保护经费 2 万元”用于旧址产权保护，文物征集、赎买，资料收集等日常工作的相关费用支出；“文物保护工作经费 6 万元”用于全市 368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安全巡查、维护、岁修等相关工作，日常差旅、打印机办公耗材费用支出；“旅游工作经费 2 万元”用于旅游工作的日常办公列支，资料打印、办公、差旅等日常经费支出；“旅游宣传推介工作经费 2 万元”用于旅游工作的精品线路调研、考察、会议、差旅、培训、旅游手册印刷等日常办公等经费列支。“体育工作经费 2 万元”用于支持全市体育事业发展，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建立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参加省内外各项体育活动的日常差旅、打印、耗材、会议、培训等支出；“广电局工作经费 1.6 万元”目前用于日常广电工作办公列支，我局作为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着我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建设和规范广播电视传播秩序的工作。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开展非法地面卫星整治和无线传输覆盖网秩序整治工作，进行广播电视监管网络运行维护和广播电视统计工作；“市场管理工作经费 3.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市场巡查、执法车年检保险等支出、市场管理相关差旅工作等支出；“文化工作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的文化指导工作方面的差旅、培训、资料打印等支出；“老年体协年度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为老年体协的年度日常工作经费支出；“9 个协

会年度工作经费”主要为确保我市的 9 个文化协会年度日常工作经费保障支出，9 个协会分别为：潜江市鼓歌协会经费、潜江市自驾游协会经费、潜江市旅游行业协会、潜江市葫芦丝巴乌协会经费、潜江市茶文化艺术协会经费、潜江市爱舞者艺术团经费、潜江市百花花鼓剧团经费、潜江市时装秀模特协会、潜江市收藏家协会经费；“农村应急广播村村响运行维护费 12.60 万元”主要为我市应急广播视播联动创新应用试点与维护工程，全年巡查维护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024 年度资金支出 52.53 万元（财政资金支出 52.04 万元，自筹 0.49 万元）。其中：文化设施维修经费 6.09 万元（财政资金支出 6 万元，自筹 0.09 万元）、戏工室创作经费 0.8 万元（财政资金支出 0.8 万元）、革命旧遗址产权保护经费 2 万元（财政资金支出 2 万元）、文物保护工作经费 6.09 万元（财政资金支出 6 万元，自筹 0.09 万元）、旅游工作经费及旅游宣传推介经费 4.05 万元（财政资金支出 4 万元，自筹 0.05 万元）、体育工作经费 2.02 万元（财政资金支出 2.00 万元，自筹 0.02 万元）、广电局工作经费 1.61 万元（财政资金支出 1.60 万元，自筹 0.01 万元）、市场管理工作经费 3.22 万元（财政资金支出 3.2 万元，自筹 0.02 万元）、文化工作经费 2.08 万元（财政资金支出 2 万元，自筹 0.08 万元）、老年体协年度工作经费 10 万元（财政资金支出 10 万元）、文旅局 9 个协会年度工作经费 1.84 万元（财政资金支出 1.84 万元）、农村应急广播村村响运行维护费 12.73 万元（财政资金支出 12.60 万元，自筹 0.13 万

元)。

市级预算资金 52.04 万元经费全部支付完毕，支付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经费”预算为 52.04 万元，实际支出为 52.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2.04 万元，单位自筹 0.49 万元，执行率达到 100%。从成本构成来看，各项经费支出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且部分项目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了经费不足的问题，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成本空置率控制在≤95%以内，经费使用效率较高，未出现资金闲置情况。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远超预定目标，项目在数量产出上取得了显著成效。

文化设施维修次数达到 10 次，超出预定目标 9 次；戏剧编创评选精品数量完成 1 个，达到预定目标；文物巡查次数完成 1 次，达到预定目标；参加会议培训次数完成 3 次，超出预定目标 2 次；主导体育活动次数完成 6 次，超出预定目标 1 次；广电项目检查次数完成 2 次，达到预定目标；引导开展旅游推介活动次数完成 8 次，超出预定目标 7 次；9 个协会举办或参与活动次数均达到或超过预定目标；农村应急广播维护修整次数完成 2 处，达到预定目标。

质量指标：经费使用合规率、活动/培训完成达标率、

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表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了相关财务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确保了项目质量和效果。

时效指标：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未出现延误情况。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有效维护了文化一般性质事务管理的正常运行，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通过文化设施维修、文物保护、旅游推介、体育活动组织等一系列工作，增强了文化影响力，促进了文化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或超过 90%，就能表明项目实施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认可和好评。目前我们的测评满意度为 95%，超过了预期满意度。这得益于我局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注重群众需求，积极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每个项目的整体工作团队的高效工作和优质服务也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度整体部门自评结果为：优良。

在 2024 年度围绕既定的绩效目标，落实“综合事务管理项目”中的各项工作保障经费，确保有专项工作经费保障，能够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产出指标方面，

我们顺利完成了各项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和质量指标；在效益指标方面，我们有效提升了社会效益；在满意度指标方面，我们获得了广大群众的高度认可。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力度，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水平，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为推动潜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和广电事业的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五）其他佐证材料

项目明细表、拨付凭证、活动图片、方案等。

潜江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日期：2025-8-20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资金总额	52.04	实施单位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8分)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自评分(每增减5%扣1分,扣完为止)		考评评分	
	当年本级财政资金总额	52.04	52.53	8	101%	8			
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初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完成率(B ÷A)	自评 分	考评 评分
	成本指标(8分)	经济成本指标(4分)	单位成本	4	52.04	52.53	100%	4	
			成本控制率	4	≤95%	≤95%	100%	4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文化设施维修次数	3	≥1处	10次	900%	3	
			戏剧编创评选精品数量	2	≥1个	1个	100%	2	
			文物巡查次数	2	≥1处	1次	100%	2	
			参加会议培训次数	2	≥1次	3次	200%	2	
			主导体育活动次数	3	≥5次	6次	120%	3	
			广电项目检查次数	2	≥2次	2次	100%	2	
			引导开展旅游推介活动次数	2	≥1次	8次	700%	2	
			9个协会举办或参与活动次数	2	≥1次/个	9次	100%	2	
			农村应急广播维护维修次数	2	≥2次	2次	100%	2	
		质量指标 (10分)	经费使用合规率	4	100%	100%	100%	4	
			活动/培训完成达标率	3	100%	100%	100%	3	
			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100%	3	
		时效指标 (10分)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30分）	确保维护文化一般性质事务管理正常运行	30	达成	达成	100%	30		
	满意度指标（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2分）	群众满意度	2	≥90%	95%	100%	2		
绩效报告或绩效评价报告（12分）	报告上报时间（4分）		分值				自评分（选择一项得分）		考评评分	
			按时上报		未按时上报	未上报	按时上报			
			4分		2分	0分	4			
	报告质量（8分）		分值				自评分（三项相加得分）		考评评分	
			格式规范		格式规范	格式规范	格式规范、格式规范、格式规范			
			2分		2分	4分	8			
合计			100							

2024 年度潜江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创建补助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为加强项目支出资金绩效管理，及时准确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潜政发〔2013〕44号）和《潜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潜财绩〔2025〕1号）精神，我局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分1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本年年初市级财政预算安排17.5万元，单位自筹经费12.5万元，合计30万元，列入2024年重点文化项目（活动）及资金预算之中，完成率达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17.5万元，实际完成值30万元，完成率171%，成本控制率100%，完成率100%。

数量指标：组织开展阅读活动2次，实际完成2次，完成率100%；升级/建设图书分馆1处，实际完成2处，完成率200%。

质量指标：活动圆满举行100%，实际完成率100%。达

到验收标准 100%，实际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实际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确保维护文化一般性质事务管理正常运行 100%，实际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率 102%。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无。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潜江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分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省文旅厅等关于《关于推动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鄂文旅发〔2021〕43号）文件要求，创新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打造有特色、有品位的公共文化空间，扩大公共文化覆盖面，增强时效性。

2024 年完成 2 处城市书房或文化驿站建设，组织开展 2 次阅读活动。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本年年初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17.5 万元，单位自筹经费 12.5 万元，合计 30 万元，列入 2024 年重点文化项目（活动）及资金预算之中，完成率达 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部门自评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均坚持“先预算后开支原则”，严格执行项目审批手续，根据项目要求合理制定用款计划，认真填报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由本单位领导审批加盖公章报主管部门核实项目情况及资金预算情况，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上报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领导审批。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本年年初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17.5 万元，单位自筹经费 12.5 万元，合计 30 万元，列入 2024 年重点文化项目（活动）及资金预算之中，完成率达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成本 17.5 万元，实

际完成值 30 万元，完成率 171%，成本控制率 100%，完成率 100%。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升级/建设图书分馆 1 个，实际完成 2 处，完成率 200%；组织开展阅读活动 2 次，实际完成 2 次，完成率 100%。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活动圆满举行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达到验收标准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确保维护文化一般性质事务管理正常运行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无

（五）其他佐证材料

见附件。

潜江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潜江市图书馆 主管部门：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补助		资金总额	30 万元	实施单位	潜江市图书馆		
项目资金（8 分）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自评分（每增减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评评分	
	当年本级财政资金总额	17.5 万元	30 万元	8	100%	8		8	
绩效指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初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完成率（B÷A）	自评分	考评评分
	成本指标（8 分）	经济成本指标（8 分）	项目成本	4	17.5 万元	30 万元	171%	4	
			成本控制率	4	100%	100%	100%	4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20 分）	升级/建设图书分管	10	≥1 处	2 处	200%	10	
			组织开展阅读活动次数	10	2	2	100%	10	
		质量指标（10 分）	活动圆满完成率	5	100%	100%	100%	5	
			达到验收标准	5	合格	合格	100%	5	
		时效指标（10 分）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30 分）	确保维护文化一般性事务正常运行	30	达成	达成	100%	30	
	满意度指标（2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2 分）	群众满意度	2	90%	92%	102%	2	

绩效报告或 绩效评价报 告（12分）	报告上报时间（4分）	分值			自评分 （选择一项得分）	考评 评分	
		按时上报	未按 时上 报	未上报	按时上报		
		4分	2分	0分	4		
	报告质量（8分）	分值			自评分 （三项相加得分）	考评评分	
		格式规范	内容 完整	佐证资料齐 全	格式规范、内容完整、佐证 资料齐全		
		2分	2分	4分	8		
合计		100					

注：1. 绩效指标若为定性指标（指不能用数量指标来确定的），全年实现值分为：达到预期指标（1档），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2档），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分别按100%，70%，0%计算得分。

2. 无法设置或者不需要设置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的，可按满分计算得分，需要设置且可以设置而没有设置的不得分。

2024 年度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第四次文物普查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为加强项目支出资金绩效管理，及时准确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潜政发〔2013〕44号）和《潜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潜财绩〔2025〕1号）文件精神，我局对“第四次文物普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认真进行了自评，自评分1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年“第四次文物普查”项目财政预算安排16万元，年度实际已支付资金16.68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6.00万元，单位自筹0.682万元），执行率为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文物普查涵盖的种类（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3种，实际涵盖的种类为3种。其中：在3个种类的普查中，年度预计普查文物点338处，实际普查了405处（有新发现文物点）。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圆满完成普查工作，普查工作为3年一个阶段，2024年圆满完成1阶段的普查工作，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文物普查完成及时率100%，完成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全面掌握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5\%$ ，实际满意度为 98%。

十、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无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严格按照审批的预算项目执行。

附件：潜江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分表（格式详见附件 2）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为全面掌握我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准确判断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潜江市第四次文物普查完成了田野调查、数据上传、审查审核等工作。

3.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潜江市第四次文物普查经费 16.682 万元（财政拨款支

出 16.00 万元，单位自筹 0.682 万元），经费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目由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小组由财务科室牵头，根据单位整体实施情况，由评价小组收集单位各业务科室的相关资料，按《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规范要求做出的自评，自评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了审核，最后将审核后的评价情况向上级进行汇报，后期在局公示栏将自评报告进行公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度预算“第四次文物普查”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预算金额 16 万元，实际支出 16.68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6.00 万元，单位自筹 0.682 万元）。具体使用明细如下：差旅费使用 6.65 万元，文物耗材费用 0.945 万元，田野调查补助 0.437 万元，购买无人机、RTK 和平板电脑等设备 8.16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第四次文物普查”项目财政预算安排为 16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为 16.6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6 万元，单位自筹 0.682 万元，执行率达到 100%。从成本构成来看，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差旅费（6.65 万元）、文物耗材费用（0.945 万元）、田野调查补助（0.437 万元）以及购买无人机、RTK 和平板电脑等设备（8.16 万元）。在财政拨付的

资金基础上，全额用于项目支出，超出部分通过单位自筹解决，确保了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了资金的有效利用。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项目计划普查文物点 338 处，实际普查了 405 处，涵盖了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共 3 种，超出预定目标。新发现文物点的增加，不仅丰富了文物资源库，也为后续的文物保护和利用提供了更多依据。

质量指标：项目圆满完成了第一阶段的普查工作，普查数据准确可靠，审查审核流程规范，确保了普查成果的质量。这为后续阶段的普查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文物保护政策的制定提供了科学依据。

时效指标：文物普查工作按照预定计划及时完成，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项目在时间管理上高效有序，能够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任务。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全面普查，全面掌握了潜江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进一步加强了文物工作，挖掘了文物价值，有效利用了文物资源，让文物活起来。更进一步地增强了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为文化传承和保护做出了积极贡献。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广泛的社会宣传和公众参与，第四次文物普查项目获得了广大群众的高度认可，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8%，超过 95%的预期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全国的第四次文物普查相关工作安排，潜江市四普阶段为 2024-2026 年度。2024 年度该项目为新增项目，无上年无部门自评结果应用。

在 2024 年度围绕既定的绩效目标，落实“第四次文物普查”中的各项工作保障经费，确保普查专项工作有经费保障，能够扎实开展普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在产出指标方面，我们顺利完成了各项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和质量指标；在效益指标方面，我们有效提升了社会效益；在满意度指标方面，我们获得了广大群众的高度认可。

（五）其他佐证材料

项目明细表、拨付凭证、活动图片、方案等。

潜江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日期：

项目名称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资金总额	16	实施单位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8分)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 ÷A)	自评分(每增减5% 扣1分,扣完为止)		考评评分	
	当年本级 财政资金 总额	16	16.682	8	104%	8			
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初指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完成率(B ÷A)	自评 分	考评 评分
	成本指标 (8分)	经济成本指 标(4分)	项目成本	4	≤16万元	16.682	104%	4	
			成本控制率	4	≤95%	≤95%	100%	4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文物普查涵盖的种类(地上、地下、 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	20	≥3种	3种	100%	20	
			质量指标 (10分)	10	完成	完成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10	10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30分)	全面掌握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进 一步加强文物工作,挖掘价值,有效 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增强全社会文 物保护意识	30	100%	100%	100%	30	
	满意度指 标(2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2分)	群众满意度	2	≥95%	98%	98%	2	
绩效报告 或绩效评价报告 (12分)	报告上报时间(4分)		分值			自评分 (选择一项得分)		考评 评分	
			按时上报	未按 时上 报	未上报	按时上报			
			4分	2分	0分	4			

报告质量（8分）	分值			自评分 （三项相加得分）	考评评分
	格式规范	内容完整	佐证资料齐全	格式规范、内容完整、佐证资料齐全	
	2分	2分	4分	8	
合计		100			

注：1. 绩效指标若为定性指标（指不能用数量指标来确定的），全年实现值分为：达到预期指标（1档），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2档），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分别按100%，70%，0%计算得分。

2. 无法设置或者不需要设置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的，可按满分计算得分，需要设置且可以设置而没有设置的不得分。